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持有人各方及WP Administration, LLC(作為該等持有人的代表)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合併交易收購目標公司，而該附屬公司將併入目標公司，同時目標公司將會在合併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存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合併代價為143,041,667美元(相當於約1,108.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嬰童耐用品。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藉此將主要於北美生產及分銷嬰童用品。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的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取得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該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目標公司；
- (4) 持有人各方；及
- (5) WP Administration, LLC (作為該等持有人的代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持有人各方及 WP Administration, LLC 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

協議事項

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將於生效時間按照特拉華州法律併入目標公司，其後該附屬公司將不再獨立存在，而目標公司將成為存續公司。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總合併代價」)將為 143,041,667 美元(相當於約 1,108.6 百萬港元)，惟須扣減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為止產生及支付或應付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交易開支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時，本公司須支付總合併代價，並支付或安排支付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仍未支付的任何交易開支。

代價乃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目標公司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在北美為一家完善及知名的兒童用品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營銷及分銷能力，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全球的據點。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1. 訂約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條款中的其他安排；
 - (b) HSR法或任何其他監管法律下的有關該協議中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等待期應已到期或已終止，且已採取任何政府部門根據有關完成該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監管法律規定的一切行動，或已作出根據上述其他監管法律規定須向任何政府部門作出的存案；及
 - (c)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採納、頒佈或訂立任何適用法律條文，限制或禁止完成收購事項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2. 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下列進一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 (a) 除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個別或整體上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失實或錯誤聲明及保證外，該協議內所提供目標公司的若干基本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於生效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於生效時間均為真實準確；
 - (b) 於生效時間或之前目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 (c) 自該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影響、變動、情況或事件乃個別或共同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目標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已收到經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以上2(a)、(b)及(c)內的條件已經達成；

- (e) 概無目標公司股東()而未有書面同意收購事項(有權根據及在各方面符合特拉華州法律下要求評估目標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
- (f) 目標公司的購股權已根據該協議所擬定予以註銷；
- (g) 付款代理已收到持有目標公司最少60%普通股的合資格持有人的股票證書連同填妥的傳遞文件；
- (h) 本公司已收到六年保險保單的證據，其形式及內容及金額乃本公司合理信納可作為目標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就生效時間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的彌償保證、預付開支及免責賠償；
- (i) 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交付有關收購事項若干交易開支的清償書，該清償書經由有權享有該等開支的每名人士簽署，並註明應付有關人士的開支金額；
- (j) 本公司已收到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Weston Presidio V, L.P.的不招攬協議；
- (k) 目標公司集團之公司Evenflo Company, Inc.與Bank of America, N.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貸款及抵押協議並且後續修訂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違約或嚴重違反協議；
- (l) 目標公司已根據美國《房地產外商投資稅務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Property Tax Act of the U.S.)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陳述，其形式乃本公司可合理接納為符合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897-2(h)及1.1445-2(c)條，而就此本公司並不實際知悉該陳述為虛假，或收到通知表示就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1445-4條而言該陳述屬虛假；
- (m) 目標公司各董事已向本公司交付確認書，確認截至完成日期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出彌償申索；及

(n) 本公司獲得目標公司行政總裁簽署的證明書，證明 (i) 該協議內有關向目標公司股東付款的若干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真確無誤、(ii) 該協議內限制向目標公司股東付款的若干契諾並無遭到違反及 (iii) 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交易支出總額不超過釐定總合併代價時扣除交易支出的總和。

3. 目標公司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下列進一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a) 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在該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止該協議日期以及於截止生效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

(b) 於生效時間或之前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各自於該協議下的責任；及

(c) 目標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適當代表所簽署的證明書，證明 3(a) 及 (b) 內的條件已經達成。

終止

該協議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終止：

(a)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共同書面協議終止；

(b) 倘收購事項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月或之前完成，由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終止；

(c) 於下列情況下由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終止：(i) 存在任何適用法律使完成收購事項成為非法；或 (ii) 任何政府部門已頒佈任何法令，永久限制、責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收購事項，而該法令屬最終及不可上訴；

- (d) 於下列情況下由本公司終止：(i) 該協議所載目標公司的任何聲明或保證被違反或不準確；或(ii) 目標公司已違反或違背該協議所載任何契諾，在各情況下該違反、不準確或違背(A)會導致未能達成條件2(a)或2(b)所載條件；及(B)未能或未有於(x)本公司通知目標公司該違反、不準確或違背後30天或(y)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月兩者中較早日期前糾正。
- (e) 於下列情況下由目標公司終止：
- (i) 或(x)該協議所載目標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聲明或保證被違反或不準確；或(y)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已違反或違背該協議所載任何契諾，在各情況下該違反、不準確或違背(A)會導致未能達成條件3(a)或3(b)所載條件；及(B)未能或未有於(x)目標公司通知本公司該違反、不準確或違背後30天之日前糾正。
- (ii) 條件1及2所載完成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完成時達成者除外)而本公司未有於原應完成的日期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f) 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前本公司未有根據適用法律取得股東批准，由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總部設於俄亥俄州，使用「Evenflo」、「ExerSaucer」及「Snugli」等品牌生產嬰童用品。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包括汽車座椅、固定活動中心及安全門等一系列產品。目標公司亦生產嬰兒推車、高腳椅、遊戲床、跳跳椅及背帶。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目標公司的網站(<http://www.evenflo.com>)。

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收益	218,685	1,694,809	208,015	1,612,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1)	(18,162)	(140,756)	(7,729)	(59,900)
除稅後溢利／(虧損)(附註1)	23,129	179,250	(7,500)	(58,125)
EBITDA(附註2)	<u>4,718</u>	<u>36,565</u>	<u>8,915</u>	<u>69,0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7,888	293,632	34,077	264,097
銀行借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72	195,858	19,911	154,310

附註：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其哺餵產品業務及其墨西哥附屬公司連同參與銷售吸奶器及配件的一個分部。以上財務業績僅有關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
2. EBITDA(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將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加回除稅前虧損及豁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重組費用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主要產品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相當於千港元
汽車座椅	122,740	951,234
Exersaucers	23,209	179,870
門	28,538	221,170
其他	33,528	259,842
	<u>208,015</u>	<u>1,612,116</u>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公司的業績中。

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兒童耐用品。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使用自主品牌設計，生產以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gb」和「Happy Dino」，他們都具有廣泛的認知度和美譽度，佔有遙遙領先地位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包括戰略性位於中國各個地區的百貨公司、大賣場及母嬰用品商店以及網上銷售渠道，我們通過這個網絡銷售產品。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當地分銷商或國際著名品牌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使用本集團自己的品牌及第三方的品牌銷售產品。北美及歐洲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北美及歐洲市場應佔的收益分別為1,127百萬港元及1,01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9%及24.2%。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成功收購Columbus Holdings GmbH（該公司擁有歐洲知名高檔汽車座椅品牌CYBEX），建立面向歐洲零售商的直接銷售渠道，銷售其自有品牌產品。

目標公司成立於一九二零年，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兒童耐用品，其全面產品組合包括汽車座椅、旅行系統、兒童門、高腳椅、便攜式嬰兒遊戲床、活動中心、背帶及跳跳椅。目標公司在中高檔分部消費者中享有廣泛的知名度，其主要產品分部在美國佔據著最高市場份額。目標公司的產品主要在俄亥俄州 Piqua 及墨西哥 Tijuana 進行生產，其後銷往全球。目標公司亦在北美設立穩定高效的營銷及運營平台，直接向沃爾瑪、玩具反鬥城及 Amazon.com 等零售商銷售。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三年收益約為 20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612 百萬港元)，主要從美國所得。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鞏固其在全球兒童用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擴大資源量支持其與其他主要國際品牌發展聯盟關係的戰略。

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得以進一步發展不同價位的安全、創新、時髦且易用的兒童耐用品品牌組合。本集團的 gb 品牌及 CYBEX 品牌在中高價位分部廣為人知。目標公司中檔至實用的品牌定位符合本集團向全球消費者供應各價位產品的宗旨。此外，本集團在嬰兒推車及汽車座椅領域的既有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與目標公司成熟的汽車座椅產品組合以及技術和製造專業知識形成互補。收購事項亦有助於本集團利用其研發能力支持「Evenflo」品牌產品多元化，增強盈利能力並將品牌經營範圍延伸至其他產品類別及國際市場。

增強生產及分銷能力

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擴大在北美的製造業務，支持本集團向北美地區滲透並完善對其品牌客戶的服務，旨在盡量縮短交付週期及降低越洋運費增加的風險。中國與北美整合供應鏈系統將賦予本集團全方位垂直整合能力，可迅速高效地回應市場需求並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可進一步利用目標公司與北美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穩固關係，補充其在全球範圍內的現有產能。

透過整合國際平台實現協同效應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合併造就真正意義的全球企業，在中國、歐洲及北美均設有運營平台及分銷渠道。收購目標公司的運營平台(以及近期收購 Columbus Holdings GmbH)大大縮短了本集團在歐洲及北美市場的發展時間，藉此本集團得以整合全球資源、節省銷售及行政開支，並在全球實現基礎設施及物流效率。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與其現有業務策略相輔相成，包括鞏固與知名國際品牌的戰略合作關係、帶動其國際增長、提高市場份額及擴大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加本公司的溢利及整體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該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的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Martin Pos 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於 259,000,000 股股份及 48,791,873 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27.96%，已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人各方及 WP Administration, LLC (作為該等持有人的代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特拉華州法律」	指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該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協定的合併交易的生效時間及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載入向特拉華州州務卿備案的合併證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等持有人」	指	目標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持有人各方」	指	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於該協議簽署的目標公司股東及根據有效簽立的股東傳遞函或購股權持有人確認函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每一名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R法」	指	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經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Serena Merger Co., In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的目的，本公告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張昀女士。